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病毒(「COVID-19」)對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安全構成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本公司將會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a)強制性體溫檢查；(b)強制性健康申報；(c)須佩戴外科面罩；及(d)不派發茶點、食品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以及不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進食或飲用。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安全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下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iii)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措施規限或與任何被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的流感症狀。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諒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及

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及
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佈。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東平先生
劉立漢先生
朱治鋨先生
呂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莫秀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953,228,5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95,322,85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640,86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則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送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會按十(10)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合併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紅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致電(852) 3426 6338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Yu Linda女士。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碎股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3,640,866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1,32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13,200港元。

3.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其成交價於過去12個月低於0.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6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6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3,2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將導致本公司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探討以供股方式集資。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7.4百萬港元	用作可能不時物色之 未來投資機遇、償 還借款及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約17.4百萬港元用於 公共交通領域的 商業票據；約6.0 百萬港元用於投 資一間信息科技 行業的香港上市 公司；及約1.7百 萬港元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3百萬港元。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召開，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investment.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
9.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